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证券时报发布题为《奥克股份：锂电溶剂通过宁德时代溶剂二级供应商认证》的报道，公司发现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天赐材料、中化蓝天、江苏国泰等电解液企业构建业务合作关系，前述部分企业是宁德时代的供应商，公司尚未直接与宁德时代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股权以5,948.66万元人民币



转让给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79 号，就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公司正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积极核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